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2021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装建设”）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自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公司已于2023年4月和2024年4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对上述所涉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2017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已对2017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不影响后续年度财务报表。

本次关于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中涉及年度的财务数据纠正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